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雅慧

電話：02-7736-7442

電子信箱：e-j3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501736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工作坊（中區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學校薦派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並核予公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國民中學未具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，增進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要如下（附件2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20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（403011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389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報名資格：未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，且於114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，或對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者。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
1、未具備任一類藝術領域專長（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

教育處 114/05/12 13:59



1140083652

有附件



藝術)之教師，且於 114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2、僅具有單一類藝術專長(視覺藝術、音樂或表演藝術)之教師，且於 114學年度教授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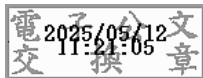
3、對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學有興趣，且為具藝術領域專長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以電子郵件(artsntua633@gmail.com)來信報名(請註明姓名、服務縣市及任職單位、聯繫方式)，將依前開縣市之教師報名先後順序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其他縣(市)教師參與。

二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尹助理良豪(電話02-8275-1414分機282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李教授其昌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尹助理良豪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